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01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347.58 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进展情况

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于近日签署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担保标的(亿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湖州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	25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通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南京裕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上
3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3.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上
4	九通投资	公司	3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上
5	肥东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4	徽商银行合肥城隍庙支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上
6	新郑市裕坤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	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御地产提供质押担保	同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湖州鼎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	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旅游及商贸项目投资与开发;文化创意设计;科技信息、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	6,823,373,412.48	5,709,366,725.76	646,093,867.92	395,337,233.64	全资子公司
2	南京裕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施工。	998,839,120.18	874,633,915.71	-	-266,084.29	全资子公司
3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4,783,424,716.51	767,009,206.89	916,483,454.04	18,203,720.88	全资子公司
4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000	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	78,646,771,349.10	24,003,568,319.75	628,301,876.80	-403,738,148.00	全资子公司
5	肥东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服务	608,889,287.75	-110,712.25	-	-110,712.25	全资子公司
6	新郑市裕坤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1,503,172,232.80	473,591,398.98	-	-4,408,601.05	控股子公司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数据,总资产及净资产为被担保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数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被担保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9 月数据。

三、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520	68	452
对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80	8.5	71.5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47.58 亿元,其中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338.8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76 亿元的 305.85%,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6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76 亿元的 1.9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01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来安鼎鸿产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46,193.36 万元

一、审议程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总额 950 亿元人民币(及等额外币)范围内,实施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非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临 2019-245 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近期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来安鼎鸿产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00	2,199.76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48%;南京兰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4.52%。	控股	赵鸿靖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合计		6,200	2,199.76	—	—	—	—

(二)对下属公司增加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的股权比例	增资后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固安孔雀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993.60	198,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2.32%、北京辰越木康科贸有限公司持股 67.68%	控股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合计		43,993.60	198,000	-	-	-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1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2,221,24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限售股的核准发行情况

2019 年 1 月 23 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8 号)核准,公司向张国良发行 24,417,958 股股份、向张凤发行 16,330,528 股股份、向曾昌弟发行 3,920,167 股股份、向张玲发行 1,817,432 股股份、向贾云峰发行 1,524,298 股股份、向蒋能超发行 1,465,669 股股份、向方善伦发行 1,465,662 股股份、向李远刚发行 1,465,662 股股份、向夏磊发行 1,289,787 股股份、向高福元发行 615,578 股股份、向唐劲发行 356,377 股股份、向彭相程发行 356,377 股股份、向简勇发行 293,133 股股份、向严敏发行 234,511 股股份,公司向上述共计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55,553,139 股,购买其持有的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凌制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790 万元。

(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向张国良等 14 名交易对方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共计 55,553,139 股已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新增股份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700,946,604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共计 38,072,562 股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39,019,166 股。

(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1、公司向张国良等 14 名交易对方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公司与张国良等 14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具体详见下文"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2、公司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尚未满足解锁条件,本次不涉及该部分限售股份的解锁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根据前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8 号),公司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 38,072,562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700,946,604 股增至 739,019,166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发行股份、分配或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张国良、张凤、曾昌弟、张玲、贾云峰、方善伦、李远刚、蒋能超、夏磊、高福元、唐劲、彭相程、简勇、严敏 14 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作出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方式分批解禁:

(1)自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 = 本次认购股份 *4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自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 本次认购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如久凌制药 2020 年之前任一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业绩承诺期间全部承诺净利润之和的,自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 本次认购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该次累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4)自 2020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 本次认购股份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承诺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不转让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 年不低于 3,02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3,200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3,790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4,350 万元。交易对方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对方在承诺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出具大华审字[2018]00812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3,445.83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93.17 万元,实现了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大华审字[2019]01073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3,533.35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27.76 万元,实现了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将满 12 个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久凌制药 2018 年度的盈利实现情况,张国良等 14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限售股份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本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其持有限售股数量的 4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2,221,248 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3.01%。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1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①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国良	24,417,958	3.30%	9,767,183	14,650,775
2	张凤	16,330,528	2.21%	6,532,211	9,798,317
3	曾昌弟	3,920,167	0.53%	1,568,066	2,352,101
4	张玲	1,817,432	0.25%	726,972	1,090,460
5	贾云峰	1,524,298	0.21%	609,719	914,579
6	蒋能超	1,465,669	0.20%	586,267	879,402
7	方善伦	1,465,662	0.20%	586,264	879,398
8	李远刚	1,465,662	0.20%	586,264	879,398
9	夏磊	1,289,787	0.17%	515,914	773,873
10	高福元	615,578	0.08%	246,231	369,347
11	唐劲	356,377	0.05%	142,550	213,827
12	彭相程	356,377	0.05%	142,550	213,827
13	简勇	293,133	0.04%	117,253	175,880
14	严敏	234,511	0.03%	93,804	140,707
合计		55,553,139	7.52%	22,221,248	33,331,891

注:根据公司与张国良等 14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张国良等上述 14 名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主体,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久凌制药 2018 年 -2020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解锁。本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其持有限售股数的 40%,即②=①*40%,剩余的股份将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解除限售。

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	56,210,737	-22,221,248	33,989,489
	其他	37,414,964	0	37,414,96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3,625,701	-22,221,248	71,404,4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45,393,465	22,221,248	667,614,7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5,393,465	22,221,248	667,614,713
股份总额		739,019,166	0	739,019,166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经安信证券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中做出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12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募集资金)、2000 万元(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0 天、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发展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和以自有资金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银行"),主要是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分别来自于公司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51 元,募集资金总额 25,645.5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192.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1570006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45.50
减:发行费用	3,452.55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17,422.68
减:购买理财产品	0
加:理财产品收益	676.1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16.8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663.2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1.15%/3.35%/3.55%	13.7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1.15%/3.35%/3.55%	13.77	否

2.自有资金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2000	3%-3.9%	因期限不固定,暂时无法预计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不适用	3%-3.9%	因期限不固定,暂时无法预计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于本次购买的相关理财产品,已充分认识并评估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募集资金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公司认购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产品期限	30 天
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观察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挂钩标的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交易杠杆倍数	不适用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到期赎回
相关费率	无
支付方式	通过网上银行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交易
担保	不要求提供担保
收益确定方式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 2020/3/9。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240 美元"至"期初价格+80 美元"的区间范围 (不含边界)。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3.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3.5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1.1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2.自有资金

产品名称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公司认购金额	人民币 2000 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公司根据需要可随时赎回,之前收益不受影响
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产品类型	低风险
交易杠杆倍数	不适用
流动性安排	本产品只能按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赎回,不能随时变现。
相关费率	销售手续费 0.3%,托管费率 0.03%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货币市场类资产、债券市场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或资产组合。
支付方式	通过网上银行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交易
担保	不要求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期限短,符合募集资金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公司已提前对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规划,因此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募集资金: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2.自有资金:主要是投向华夏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购买的两款理财产品分别属于本金保障型型和低风险型,期限较短,且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评估,认为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后续也将负责对购买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加强监督。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来自于招商银行和华夏银行,两家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1,141,409,701.02	1,330,611,638.65
2	负债总额	489,888,909.10	615,970,500.76
3	归母净资产	651,319,438.78	714,249,443.22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75,671.83	97,256,435.7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2.6%。上述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和低风险型,期限短,短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和公司日常运营发展的正常进行,因此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最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但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变化,因此利息收益高低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华夏银行的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所以并不能保证本金和理财收益。同时,也可能面临市场利率风险、政策调整风险、流动性风险、受托方违约风险等,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为:除将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4 亿元,择机购买收益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23,000.00	164.62	7,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43,000.00	43,000.00	397.69	-
	合计	73,000.00	66,000.00	562.31	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0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2.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0	24,000.00	70.16	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5,500.00	15,500.00	18.99	-
	合计	44,500.00	39,500.00	89.15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3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润和")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四川润和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授信敞口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含之前未到期贷款壹仟伍佰万元整)提供最高额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 182,515.00 万元(含本次数),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余额 95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6,662.00 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 189,177.00 万元,占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1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润和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申请授信敞口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公司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22 亿元(含之前数)。上述因融资需求的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融资需求担保金额的累计数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因融资需求预计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565677369A
法定代表人	卓润生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24,000 万元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经营范围	催化剂、分子筛研发、生产、销售;催化裂化催化剂、重油催化裂化催化剂、丙烯最大化催化裂化催化剂、深度催化裂解催化剂、高效环保催化剂、增汽提辛降烯经助剂、辛烷值助剂、提辛降烯经助剂、增产丙烯助剂、催化裂化活化剂、沸石分子筛及其他炼油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再生物资回收、销售;科技推广及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8 日

四川润和 2019 年三季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18 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58,310,303.02	118,365,538.90
营业利润	9,616,563.45	-41,387,291.69
净利润	6,147,199.41	-36,538,719.38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经审计)
总资产	434,307,014.59	432,598,449.18
净资产	250,686,083.88	244,538,884.47

说明:四川润和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四川润和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四川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1,5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15,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5,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1,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